

证券代码：000673

证券简称：*ST大水

公告编号：2008-33

大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大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 大水

股票代码：000673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储辉

住 所：江苏省宜兴市官林镇新官东路 51 号

通讯地址：江苏省宜兴市官林镇新官东路 51 号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08 年 5 月 16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要求编写本报告书；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3、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大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同水泥”）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大同水泥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目 录

释 义.....	1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2
第二节 持股目的.....	3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4
第四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6
第五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7
第六节 资金来源.....	8
第七节 其他重大事项.....	9
第八节 备查文件.....	10

释 义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在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储辉
大同水泥、上市公司	指 大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大水集团	指 大同水泥集团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大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大同市国资委	指 大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本次拍卖	指 通过司法竞拍获得大同水泥 9.61%股权的行为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1、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储辉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20223197202275873

住所：江苏省宜兴市官林镇新官东路51号

通讯地址：江苏省宜兴市官林镇新官东路51号

通讯方式：（0510）87206158

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2、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3、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4、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3年未有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的情形。

第二节、持股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的目的是普通的投资行为，目的是获取投资收益，并且无意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加其在大同水泥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1、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大同水泥中拥有权益的数量和比例

在本次拍卖之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持有大同水泥股份。本次拍卖之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大同水泥2000万股股份，占大同水泥总股本的9.61%。

2、有关本次司法裁决与拍卖的情况

(1) 裁决的法院：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2) 最终裁决的日期：2008年4月3日

(3) 案由：

大水集团与中国建设银行山西大同南郊支行及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发生借款合同纠纷诉讼，经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将大水集团持有的大同水泥全部国有法人股12,240万股（占总股本的58.83%）自2003年6月18日起予以司法冻结。此后，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依法裁定拍卖大同水泥集团持有的大同水泥12,240万法人股。

(4) 拍卖机构名称：山西晋德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5) 拍卖时间：2007年12月31日

(6) 拍卖事由：

由于存在借款合同纠纷，2007年12月31日，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委托山西晋德拍卖有限公司对上述股份进行拍卖。

(7) 拍卖结果：

大同水泥的2000万股股权被本信息披露义务人竞得，另外10,240万股股权被南京美强特钢有限公司竞得。

(8) 法院裁定书主要内容：

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下达了民事裁定书，主要内容如下：

本院受理中国建设银行大同市南郊区支行申请执行大同水泥集团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在执行过程中，经我院委托山西晋德拍卖有限责任公司于2007年12月31日对已冻结的大同水泥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大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12,240万国有法人股进行了公开拍卖。经拍卖成交确认买受人为：一、南京美强特钢有限公司买受10,240万股；二、储辉买受2000万股。现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

于冻结、拍卖上市公司国有股和社会法人股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一条、第十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将大同水泥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大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00万股变更登记至买受人储辉名下。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9）法院裁定书送达时间：2008年4月7日

3、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与限制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取得上市公司股份是通过司法拍卖方式进行的，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成功竞买后，该部分股权不存在被质押、冻结及其他任何权利的限制。

第四节、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自事实发生之日起6个月内无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第五节、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截止本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与大同水泥或其关联方进行资产交易，也未与大同水泥的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进行任何形式的交易。

第六节、资金来源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竞拍上述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没有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大同水泥及其关联方。

第七节、其他重大事项

除本报告书所载事项外，不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了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储辉声明：本人与南京美强特钢有限公司不构成一致行动人。

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储辉郑重声明：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八节、备查文件

以下文件于本报告书公告之日起备置于大同水泥证券部,在正常工作时间内可供查阅: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2、山西晋德拍卖有限公司出具的《成交确认书》
- 3、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

附件一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大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山西省大同市口泉
股票简称	*ST 大水	股票代码	000673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	储辉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江苏省宜兴市官林镇新官东路 51 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 减少 ☐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_____ 0 _____ 持股比例: _____ 0 _____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_____ 2000 万股 _____ 变动比例: _____ 9.61% _____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填表说明：

- 1、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储辉

签字：

日期：2008 年 5 月 16 日